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6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湘琪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1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文到30日內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調取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（須有完整姓名）。並確認及補正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後，向本院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土地謄本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恐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